

新聞資料

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八號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

第 012 號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
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,96年1月29日公布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,將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納入管理,該法所定兩年緩衝期將於98年1月31日屆滿,屆時國產或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,依該法管理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做好品質管理,以建立消費信心。

農委會說明,目前市售有機農產品如經檢出農藥殘留,係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查處。但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27條規定,以有機名義販賣之國產或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,自98年1月31日起依該法及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及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規定管理。

農委會指出,截至元月20日止,依規定取得認證之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驗證機構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(MOA)、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(TOAF)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(COAA)及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(TOPA)等四家,中央畜產會為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。另台灣寶島有機發展協會已於最後審查階段,將於近日取得認證,其他尚有五家有機驗證機構申請認證作業中。國內取得驗證之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,並應依規定使用CAS標章(如圖),供消費者辨識。

農委會說明,在進口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方面,該會已公告英國、法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瑞典、盧森堡、希臘、西班牙、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16 國為有機管理同等性之國家。國內廠商自公告國家進口之有機農產品,應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,才可以有機名義販賣,並依規定標示及使用輸出國之認驗證標章。



新聞資料

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八號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

農委會特別指出,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之罰責規定,該會已公告執行原則,自98年1月31日以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,均為查處範圍,至於98年1月31日以前製造者,如擅自使用農委會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違規使用化學用品,亦列為查處範圍。

農委會表示,該會已持續對有機農友、進口業者、有機販賣業者及 消費者,宣導有機管理新制,並實地訪問有機商店,且蒐集業者所提問 題製作說明資料,將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(http://www.afa.gov.tw/) 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

(http://info.organic.org.tw/supergood/front/bin/home.phtml)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法販賣有機農產品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,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。

聯絡人:蔡副署長精強

電 話:049-2341001

手 機: 0928-917880



新聞資料

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八號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

附圖

有機農產品標章圖示

